

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现金分红预案内容

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，业绩稳定，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，制定本次现金分红预案如下：

根据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披露的半年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截止2016年6月30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5,415,116.30元。公司拟以总股本75,052,8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人民币，共计分配人民币7,505,280元。本次

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股东应缴税费按照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）执行。

分红预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将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实施完成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分红预案经公司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分红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分红预案尚须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13日